

证券代码：835578

证券简称：安科兴业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 董事长或 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p>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董事长提名上述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p> <p>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董事长提名上述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p> <p>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当继续履行职责。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 经营管理工作。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公司某一 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业务
发展需要，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